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二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20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10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7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6月，将上一年度的中央决算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二)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三)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四)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国债余额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第九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二)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备案、审查和撤销，依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

(三)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六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条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要求

进一步加强市场食品药品监管

本报讯 （记者 **赵金龙**）昨日上午，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力度，确保全市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副市长霍金花出席会议。

截至目前，全市检查各类经营户52681家，查处违法经营户2367家，立案查处344起，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户1994家，查处各类假冒伪劣食品66826公斤，货值73.67万元。全市共有7810家餐饮单位和284所学校食堂实行了量化分级管理。

霍金花在会上强调，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要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常抓不懈，进一步加强禽蛋和水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要继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社会稳定。

围绕主题 确保实效

我市召开“科学理论进基层”集中宣讲活动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 **杜玲**）“专家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和身边的人和事，深入浅出地把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理论、方针、政策讲解得一清二楚，基层干部群众的心里亮堂多了，对新农村建设更有信心了。”昨日上午，在我市“科学理论进基层”集中宣讲活动座谈会上，沁阳市紫陵镇一位干部深有感触地说。以省委讲师团刘书亮为团长的省委督导组一行5人出席了座谈会。

全省“科学理论进基层”理论骨干培训班结束后，我市高度重视，迅速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市宣讲活动进展顺利，截至11月23日已组织宣讲140场。

督导组认为，焦作市的“科学理论进基层”集中宣讲活动安排科学，指导得力，宣讲内容具有较强的时效性、针对性，与新闻媒体配合默契，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集中宣讲活动取得初步成效。督导组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组织好此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宣讲质量。

科学理论进基层

抓好麦田管理 建好水利设施 强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上接A1版**)该项目是我市自筹资金建设的最大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对于这类公益性项目，要花好每一分钱，并在项目的定额、标准、结算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质保量地建好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方面应有的作用。只要是能够造福老百姓的事情、有利于生产生活的事情，政府都要大力支持。他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以引水安全、节水灌溉、低洼易涝区沟河清淤整治、引黄补源、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为重点，采取领导促动、政策推动、项目带动等措施，全力搞好今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看到安张村正在建设的公共沼气池能够惠及数十户农民，毛超峰高兴地说，沼气建设是今年年初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承诺要办的十件实事之一，是新农村建设的具体内容，大力发展农村沼气事业不仅能够改善农村的环境面貌，还可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增加农民收入，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成为农民增收的亮点。集中供应沼气是引入城市生活理念、借鉴城市集中供气模式的尝试，要给予肯定。在参观了该村农民住宅楼后，他要求，在做这些工作时，一定要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无论到什么时候，各级各部门都要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首位，兼顾每一户农民的利益。在摸索新事物的过程中，要把涉及农民的利益问题处理好，在做好工作的同时多给农民留点利，真正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在实地察看麦田管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沼气建设之后，毛超峰对我市农业生产和新农村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他指出，搞好今冬农业生产对明年的夏粮丰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农民抓好麦田管理、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各涉农部门要通力配合，切实加大麦田管理、农资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各涉农部门负责人要抱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深入农村，深入田间地头，解决出现的新问题，让农民全身心地投入农业生产。他强调，新农村建设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高度、从农村建设实际和国家大局出发而作出的一项战略性决策，关系到全党的利益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

(**上接A1版**)该县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5%，烟尘排放量下降21%。

在发展高效农业过程中，博爱县以节地、节水、节肥、节电、节能为重点，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和生态富民工程，促使农业走上了高效益、低消耗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合理布局了田、林、渠、电、路体系，提高了土地利用率，新增耕地面积2745亩；实施节水工程，防渗节水灌溉面积达4万亩，井灌区地埋管道面积达14万亩，温室大棚生产区滴灌渗灌达3000亩，节水灌溉面积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60%，每年可节约用水3600万立方米，节电72万千瓦时，省工4万个。该县投入资金630万元，建成沼气池4200个。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博爱县着眼于长远发展，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请来专家，对县城进行全面勘测和现状分析，按照“利用资源、发挥优势、显示特色、扩大规模、高品位、超前性”的原则和“组团发展、高层点缀、功能完善、绿水环绕、城市和谐”的设计理念，精心编制了2006-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充分体现“金博爱”、“太行山下小江南”、“竹林水乡”的特点。

在县城绿化中，博爱县立足本地特有的竹林资源优势，别出心裁地引竹进城，在城区主要路段移植竹子3.8万平方米，充分展现了竹乡风貌。

（**李立勇 宋庆军 张国波**）

孟州市全面培训村干部

本报讯 孟州市加大农村党员干部培训力度，创造了“一月、一网、一坛、一证”的“四个一”培训模式。一月就是将每年相对农闲的11月定为“农村党员干部集中培训月”，组织农村党员干部群众集中学习政治理论、致富信息和实用技术；“一网”就是利用远程教育网，每周一晚上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和全体党员学习；“一坛”就是开办农村经济发展论坛，每两个月举办一期，邀请专家学者、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作报告；“一证”就是对农村党员干部开展大中专学历教育，计划用5年时间，让60%以上的村干部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学历证书。

今年年初以来，该市对102名农村干部开始了大专学历教育、458名农村干部开始了中专学历教育；对8000余名农村党员干部开展了理论、科技知识培训。

（**杨新吉 张小杰**）

走访求意见

本报讯 为做好今年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解放工商分局按照政风行风建设的要求，从11月5日开始，局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分别深入自己的联系点，走访企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或被处罚对象，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该分局局长刘全镇带领注册股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先后来到金箭实业总公司、宇航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飞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和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走访，征求意见，并要求工作人员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刘瑞清**）

简明新闻

廉政文化进家庭

本报讯 近日，孟州市审计局向干部家属发出倡议，在全局干部家庭中开展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切实筑牢家庭廉政防线。

倡议书发出后，该局干部及家属积极响应，自觉学习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干部家属自觉监督丈夫，算好家庭、经济、前途“三笔账”，促使丈夫时刻保持清醒头脑。 （**乔靖芬**）

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东方红街道办事处计生协会为辖区计生贫困户提供免费体检、免费技术培训等多项服务，还设立计生救助基金，为计生贫困户提供资金救助。图为近日该协会工作人员向计生贫困户发放救助金。

王彩霞 郝振南 摄